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炯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7,633,33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4.02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承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93,87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1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93,87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1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董忠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风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韩守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3,13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6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堃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任免为任期期满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风华、李文明对本次换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